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必修科目表（9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條文化整理

本文件依「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99 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重新編排為條文格式，便於查閱與列印。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 之本系學士班學生。

第2條（畢業學分總數）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28 學分。

第3條（學分構成） 畢業學分由下列四部分組成：1. 系訂必修：54 學分。2. 專業選修：至少 27 學分。3. 共同必修：12 學分（含國文 6 學分、外/英文 6 學分；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4. 通識教育：18 學分（依指定領域規定）。

第二章 系訂必修（54 學分）

第4條（一年級）

1. 一上： - 《微積分甲上》4 學分。 - 《計算機程式設計》3 學分。 - 「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三科目群至少 6 學分（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 - 《服務學習一》0 學分（見第 11 條）。 2. 一下： - 《微積分甲下》4 學分。 -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 學分。 - 《服務學習一》0 學分（見第 11 條）。

第5條（二年級）

1. 二上： - 《線性代數》3 學分。 - 《系統程式設計》3 學分。 - 《數位電子與數位電路》3 學分。 -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3 學分。 - 《服務學習二》0 學分（見第 11 條）。 2. 二下： - 《機率》3 學分。 - 《作業系統》3 學分。 - 《數位系統與實驗》3 學分。 - 《服務學習二》0 學分（見第 11 條）。

第6條（三年級）

1. 三上： -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3 學分。 - 《計算機結構》3 學分。 - 《計算機網路》3 學分。 - 《計算機系統實驗》2 學分（見第 12 條）。 - 《服務學習三》0 學分（見第 11 條）。 2. 三下： - 《計算機網路實驗》2 學分（見第 12 條）。 - 《專題研究》2 學分（見第 13 條）。 - 《服務學習三》0 學分（見第 11 條）。

第三章 共同必修與通識

第7條（共同必修，12 學分） 共同必修包含：1. 大學國文：6 學分。2. 外／英文：6 學分（另有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為必修）。

第8條（通識教育，18 學分） 本系指定領域為下列 五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始得採計為通識學分：1. A1 文學與藝術。2. A2 歷史思維。3. A3 世界文明。4. A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5. A8 生命科學。

第四章 體育與服務學習

第9條（體育學分） 體育一、二、三、四 必修共4學分，惟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10條（自然科學群採計） 一年級之「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三科目群 至少修滿6學分；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第11條（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一、二、三皆為 必修0學分：1. 修習學期：單號學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2. 得依學校規定之等值課程或服務時數辦理，並依學系公告實施。

第12條（實驗課二選一） 《計算機系統實驗》與《計算機網路實驗》 二選一 採計為系訂必修；超修部分 得計入 專業選修學分。

第13條（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大二以上 得修習，在學期間 至少必修2學分；超過部分 得計入 專業選修學分。

第五章 專業選修與其他

第14條（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至少27學分；課程清單與認定依學系公告為準。

第15條（學分超修之採計） 前述自然科學群、實驗課程及專題研究如有超出規定門檻者，依本章各條規定計入 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 學分。

第六章 附則

第16條（施行） 本表自 99學年度 入學學生起施行；其餘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學校及學系最新公告辦理。